

#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

##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持续优化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有关 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局：

为持续优化获得用水用气指标，巩固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间

1. 用气接入实行“100”用气报装模式。即：办理环节压减至1个（验收开通）；办理时间压减至0.5个工作日（不含施工图设计及审查、工程施工、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燃气公司无法控制的时间）；申请材料压缩为0项及0跑腿（通过政务网获取，用户不再提供），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气管网及配套设施0费用。

2. 用水接入实行“1100”用水报装模式。即：办理环节压减至1个（验收开通）；办理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（不含施工图设计及审查、工程施工、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供水公司无法控制的时间）；申请材料压缩为0项及0跑腿（通过政务网获取，用户不再提供），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0费用。

3. 将供水供气报装接入周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，审批结果已实现信息共享的，审批资料实行数据共享、网络流转。没有实现数据共享、网络流转的证照、图纸和技术资料，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或勘察现场时联系用户获取，无需用户主动提供。

## 二、帮办代办外线工程审批手续、提高用水接入效率

获得用水、获得用气接入工程涉及规划、施工、道路挖掘（占用）、占用绿地及迁移树木等行政审批的，由供水公司、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协助办理或在获得用户授权后，由工作人员代为办理，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。

## 三、线上线下一融合，提高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度

一要优化线下服务，实现多窗口、多渠道受理。在用水、用气报装业务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，多窗口受理用水、用气报装业务的同时，将用水、用气业务办理系统与行政审批大厅业务办理系统联网对接，纳入统一监管。二要完善线上服务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网、豫事办APP、用水及用气网上营业厅、微信公众号、APP、服务热线等多渠道线上受理功能，切实做到应上尽上、功能完备，全面落实用水、用气报装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，实现用水、用气报装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和查询功能。

